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文件精神，优化学校人才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开展普通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的意见》（教学厅函〔2016〕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校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 号）及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2019年继续面向山东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试点工作。

一、招生专业与计划

学校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专业为会计学、金融学、保险学、财政学、经济学、法学、国际商务、商务英语、文化产业管理、金融数学，招生计划为260人，其中：文史类计划100人，理工类计划160人。分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 | **所属学院** | **招生计划（人）** | | |
| **文史类** | **理工类** | **小计** |
| 会计学 | 会计学院 | 8 | 12 | 20 |
| 金融学 | 金融学院 | 8 | 12 | 20 |
| 保险学 | 保险学院 | 20 | 20 | 40 |
| 财政学 | 财政税务学院 | 8 | 12 | 20 |
| 经济学 | 经济学院 | 8 | 12 | 20 |
| 法学 | 法学院 | 8 | 12 | 20 |
| 国际商务 | 国际经贸学院 | 10 | 20 | 30 |
| 商务英语 | 外国语学院 | 20 | 20 | 40 |
| 文化产业管理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10 | 20 | 30 |
| 金融数学 | 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 | 0 | 20 | 20 |
| **计划合计** | | **100** | **160** | **260** |

注：招生计划根据生源情况可适当调整。

二、报名条件

已通过山东省2019年夏季高考报名，高中教育阶段参加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社区服务和1周社会实践，完成15学分的研究性学习任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均可报名参加学校综合评价招生：

（一）山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10门科目全部为A等。

（二）山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至少6门科目为A等，其他科目为B等，且在高中教育阶段至少获得以下任一奖励：

1.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全国竞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包括中国数学奥林匹克（证书落款为：中国数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证书落款为：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2. 全国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山东赛区竞赛（联赛）一、二等奖，包括全国高中数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数学会）、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复赛（山东赛区）（证书落款为：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证书落款为：中国化学会）、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计算机学会）、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证书落款为：中国植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

3. “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4. 全国创新英语大赛决赛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全国高二、高三年级组三等奖及以上。

三、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于5月19日前登录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综合评价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s://gaokao.chsi.com.cn/zhpjbm）。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手续，确认无误后，通过报名平台直接用A4纸打印《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学生报名应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报名材料，无需寄送任何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必须经学生所在中学核实并加盖中学公章，扫描或拍照后按材料清单顺序依次上传。报名上传的材料务必清晰可读，对未按规定完成报名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学校不予审核。学生对平台上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对查实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学生，由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综合评价招生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照相关规定取消其高考相应资格。学生报名材料清单与要求如下：

1. 《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2.  参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方面经历及其表现的客观记录与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报告》中“综合实践活动项目评价”部分，须有评价等级；

3.  山东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

4.  学生获奖证书（学生仅需上传报名条件中规定的各项奖励证书，不得上传报名条件中未规定的奖励证书）；

5. 学生亲笔填写的《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四、选拔程序

（一）确定初审入围名单

学校根据报名条件及山东省教育厅反馈的学生相关信息，织组专业人员开展学生报名材料审核工作，并对考生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对考生综合素质情况做出客观评价，视报名情况，分科类择优确定通过初审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入围名单，于5月27日前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二）综合素质测试

测试日期为6月16日至17日，具体安排及要求于初审入围名单公示结束5日内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

综合素质测试重点考察学生的学科基础、创新精神、培养潜质及综合素养等，测试方式为笔试、面试。先进行笔试，笔试科目为1门（包含思想政治、数学、英语、财经素养、艺术修养等内容），均为选择题，采用机读卡答题，满分100分。学校视学生来校参加笔试情况，分科类划定笔试成绩合格线，确定取得面试资格学生名单，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满分100分。

（三）确定入围学生名单

学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

学校分科类划定学校考核成绩合格线，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1:4的比例确定入围学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同时在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6月29日前，学校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入围学生名单与数据库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五、志愿填报及录取

（一）志愿填报

入围学生夏季高考成绩须不低于山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考线线下20分以上，方可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入围考生须在本科提前批填报我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填报专业志愿须在本章程公布的招生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

（二）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按“高考总分÷7.5×60%+学校考核成绩×30%+学业水平考试成绩×10%”计算形成，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10门科目成绩累计形成，满分100分，科目等级与成绩换算关系为：A等计10分，B等计5分。

（三）专业录取办法

对进档考生，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以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安排录取专业；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安排录取专业；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分；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学校作退档处理。综合评价招生已录取的学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六、其他事项

（一）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学校设有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开展，研究决定综合评价招生中的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综合评价招生具体工作。学校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电话：0531-88596235。

（二）学校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高校组织的小语种等招生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95号）执行。

（三）本章程经学校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普通高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招生办公室解释。

（四）学校不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办理综合评价招生相关事宜。对假借山东财经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五）学校以往有关综合评价招生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学校招生咨询电话：0531-88525423、81793666、88596191；传真：0531-81793555；邮箱：scdzsb@163.com；本科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haosheng.sdufe.edu.cn/。

附件：

2019年山东省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财经大学：**

本人 ，身份证号：        ，自愿申请参加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知悉《山东财经大学2019年综合评价招生章程》全部内容，并按照相应报名条件进行报名。我已知晓《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的有关规定，保证报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或证书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承诺人（签字及手印）：**

**所在中学（盖章）：**

**年 月 日**